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變更供股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告由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事項」）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 96% 最多約 98,553,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 供股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 4% 約 4,100,000 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經常開支，包括薪金、租賃及其他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約 308,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本集團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 4,1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分別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0.3% 及 4.0%。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98,245,000 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全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用作本集團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現正物色產業園區軟件項目中的合適投資機會。董事會經考慮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目前市況，議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為(a)68,245,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b)30,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例如經常開支，包括薪金、租賃及其他開支）。

下文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建議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通函 所披露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之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 般營運資金	98.553	0.308	98.245	68.245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100	4.100	-	30.000
總計:	102.653	4.408	98.245	98.245

用於(i)產業園區軟件項目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使用。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分配時已考慮本集團若干近期發展。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原因已於上文披露。

董事會認為，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進一步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卓洋女士及劉洋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